

证券代码：834582

证券简称：卓仕物流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开信息显示，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向东以及公司子公司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展诺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1、 案号：（2018）沪0115执11641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向东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5民初26094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的原因：因合同号DLCN16154-H《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合

同》下5台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租金公司未按期支付给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2018年3月6日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租金9,000元；2018年5月30日前支付租金13,000元；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租金18,866元，逾期利息1,622.76元；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每月28日前支付租金5,838元；期末支付购买价5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为该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调解生效后，公司已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租金9,000元，其他款项未按时支付。2018年6月8日，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全部履行

2、案号：(2018)沪0115执11642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向东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5民初25832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的原因：因合同号DLCN16154-G《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合同》下5台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租金公司未按期支付给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2018年3月6日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租金7,500元；2018年5月30日前支付租金11,000元；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租金16,528元，逾期利息963.92元；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每月28日前支付租金5,838元；期末支付购买价5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为该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调解生效后，公司已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租金7,500元，其他款项未按时支付。2018年6月8日，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全部履行

3、案号：(2018)沪0115执11643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向东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5民初25833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的原因：因合同号DLCN16154-F《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合同》下5台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租金公司未按期支付给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2018年3月6日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租金11,000元；2018年5月30日前支付租金16,000元；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租金25,542元，逾期利息3,733.70元；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每月17日前支付租金5,838元；期末支付购买价5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为该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调解生效后，公司已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租金11,000元，其他款项未按时支付。2018年6月8日，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全部履行

4、案号：(2018)沪0115执11644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向东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5民初25068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的原因：因合同号DLCN16154-E《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合同》下5台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租金公司未按期支付给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2018年3月6日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租金9,500元；2018年5月30日前支付租金14,000元；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租金23,204元，逾期利息2,502.74元；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每月1日前支付租金5,838元；期末支付购买价5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为该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调解生效后，公司已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租金9,500元，其他款项未按时支付。2018年6月8日，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

5、案号：（2018）沪0115执11645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向东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5民初23521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的原因：因合同号DLCN15571《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合同》下叉车18台的租金公司未按期支付给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于2018年3月6日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租金100,000元；2018年5月30日前支付租金150,000元；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租金226,000元，逾期利息25,565.00元；2018年8月1日前支付租金59,500元；期末支付购买价1,8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为该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调解生效后，公司已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租金100,000元，其他款项未按时支付。2018年6月8日，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全部履行

6、案号：(2018)沪0115执11646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向东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5民初26098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的原因：因合同号DLCN16154-D《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合同》下5台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租金公司未按期支付给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2018年3月6日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租金9,500元；2018年5月30日前支付租金14,000元；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租金23,204元，逾期利息2,453.12元；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每月的1日前支付租金5,838元；期末支付购买价5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为该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调解生效后，公司已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租金9,500元，其他

款项未按时支付。2018年6月8日，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全部履行

7、案号：(2018)沪0115执11647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向东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5民初26097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的原因：因合同号DLCN16154-C《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合同》下5台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租金公司未按期支付给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2018年3月6日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租金9,500元；2018年5月30日前支付租金14,000元；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租金23,204元，逾期利息2,415.17元；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每月的1日前支付租金5,838元；期末支付购买价5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为该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调解生效后，公司已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租金9,500元，其他款项未按时支付。2018年6月8日，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全部履行

8、案号：(2018)沪0115执11648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向东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5民初23527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的原因：因合同号DLCN16154-C《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合同》下5台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租金公司未按期支付给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2018年3月6日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租金9,000元；2018年5月30日前支付租金13,000元；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租金18,866元，逾期利息1,482.65元；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每月的1日前支付租金5,838元；期末支付购买价5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为该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调解生效后，公司已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租金9,000元，其他款项未按时支付。2018年6月8日，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全部履行

9、案号：（2018）沪0115执11649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向东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5民初26067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的原因：因合同号DLCN16154-A《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合同》下11台电动托盘搬运车的租金公司未按期支付给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于2018年3月6日达成调解协议，同意公司于2018

年4月30日前支付租金21,000元；2018年5月30日前支付租金31,000元；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租金50,752元，逾期利息5,031.28元；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每月的1日前支付租金12,844元；期末支付购买价1,1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为该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调解生效后，公司已于2018年4月30日支付租金21,000元，其他款项未按时支付。2018年6月8日，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全部履行

10、案号：（2018）浙0522执2164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上海卓展诺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0522民初357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的原因：责令被告即时支付生效文书（2018）浙0522民初35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义务（标的金额：4,129,868.40元）及执行费用：43,698.68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解决进展情况和后续处理计划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向东以及子公司卓展诺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刘向东以及卓展诺力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协商，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

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来取得撤销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